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 任军伟 (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17年8月11日-2025年6月25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项目名称: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9685.18万元,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25日。</p> <p>2. 项目名称: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8619.73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5月28日。</p> <p>3. 项目名称: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额: 77811.88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5日。</p> <p>4. 项目名称: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4521.86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19日。</p>	<p>企业业绩页码: P9-1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4-24;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0、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10、合同金额 P12、合同签订日期 P12、竣工验收时间 P15、验收结论 P23。</p> <p>企业业绩页码: P25-31;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32-42;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27、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27、合同金额 P29、合同签订日期 P30、竣工验收时间 P33、验收结论 P40。</p> <p>企业业绩页码: P43-50;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51-67;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4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45、合同金额 P46、合同签订日期 P47、竣工验收时间 P52、验收结论 P65。</p> <p>企业业绩页码: P68-7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3-81;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68、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68、合同金额 P70、</p>

	<p>5. 项目名称：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8389.91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1月27日。</p> <p>6. 项目名称：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额：10713.15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8月30日。</p>	<p>合同签订日期 P72、竣工验收时间 P74、验收结论 P83。</p> <p>企业业绩页码：P87-89；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0-103；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88、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88、合同金额 P88、合同签订日期 P89、竣工验收时间 P91、验收结论 P100。</p> <p>企业业绩页码：P104-108；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09-121；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106、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106、合同金额 P106、合同签订日期 P108、竣工验收时间 P110、验收结论 P120。</p>
<p><u>项目负责人</u> <u>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u> <u>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u> <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任军伟（姓名） 项目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额 55992.19 万元（其中河道治理约 30723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p>	<p>企业业绩页码：P123-126；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27-132；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12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124、合同金额 P124、合同签订日期 P126、竣工验收时间 P128、验收结论 P131。</p> <p>证明资料页码：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123-133；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32； 指标数据页码 P124、129-130；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27-132；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133。</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1. 企业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任军伟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总工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90002384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月25日 至 2028年1月24日



社保证明

表单编号: 4517114fcf48d79044cd02e02fc73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4240

业务年度: 2025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任军伟	个人编号	41990080233836		证件号码	41010219870127019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1-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8-1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8-202412	0.00	0.00	94561.68	15179.69	109741.37	8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0	0.00	9014.40	6	0					
合计	0.00	0.00	103576.08	15179.69	118755.77	9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515	6022	10354	1492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17043	17895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验查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6-25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
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9685.18	2020年12月25日
2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38619.73	2021年5月28日
3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77811.88	2021年11月5日
4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14521.86	2021年11月19日
5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8389.91	2022年1月27日
6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0713.15	2023年8月30日

3.1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副 本

工程编号: 44030020163850001

合同编号: SG2016-04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深圳市建设局 监制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对鹏城河及其支流乌冲河、松山河和细坑仔河进行整治，干流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2 级；支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4 级。其中，干流治理范围为干流河口水闸（不包括水闸工程）至打马坜水库坝下，长约 2765 米；乌冲河支流驳岸改造长度 180 米；松山河及细坑仔河清淤 415 米和 37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工程、截污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管线迁改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 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工程、截污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不包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16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7日历天。

节点工期如下：2017年6月30日须完成主体工程。

2017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

标准工期387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仟陆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零分

（小写）：96851824.4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44.451306 万元

项目单价：中标下浮率 24.75%，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1.17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001509010050243447

邮 政 编 码：

帐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09010050243447

开户行：建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SG2016-049)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25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验收地点: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技术文件及过程中相关设计变更）。
-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代表组成。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对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验收过程:

2020年12月25日在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进行合同

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对鹏城河及其支流乌冲河、松山河和细坑仔河进行整治，干流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2 级；支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4 级。其中，干流治理范围为干流河口水闸（不包括水闸工程）至打马坜水库坝下，长约 2765 米；乌冲河支流驳岸改造长度 180 米；松山河及细坑仔河清淤 415 米和 37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工程、截污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工建设，合同工期 387 天。工程因拆迁问题经过四次审批顺延，最终竣工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送检。
- 3、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进行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出现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情况。
- 4、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做好相关工序的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
- 5、混凝土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根据设计要求委托混凝土生产商对配合比进行设计并报监理部审核，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至浇筑现场。施工单位技术质检人员在现场跟踪混凝土浇筑全过程，确保混凝土浇筑质量。监理工程师旁站混凝土浇筑全过程，混凝土终凝后进行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28 天。
- 6、土方回填：构筑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才进行土方回填，回填料按规范要求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压实，经现场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回填，直至完成回填至设计高程。
- 7、每周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施工月报，各参建单位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二、验收范围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建设任务。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 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合同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 工程完成情况及完成主要工程量

主要建设内容：合同工程共有3个单位工程，19个分部工程。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备注
一	河道整治工程(HDZZ)		
1.1	河堤防护工程-I (K0+000~K0+760.6)		
	土方开挖	30159.52m ³	
	混凝土岸墙	8727.6m ³	
	岸墙装饰饰面	4549.35 m ²	
1.2	河堤防护工程-II (K0+760.6~K1+845.6)		
	土方开挖	54313.67m ³	
	混凝土岸墙	15907.78m ³	
	岸墙装饰饰面	4153.24 m ²	
	岸墙涂饰饰面	2547.64 m ²	
1.3	河堤防护工程-III (K1+845.6~K2+765.6)		
	土方开挖	50026.04m ³	

	石笼挡墙	7038.8m ³	
1.4	调蓄湖工程(HDZZ-TXH)		
	土方开挖	30395.04m ³	
	混凝土	952.86m ³	
	土料填筑	25483.71m ³	
1.5	穿堤排水箱涵工程 (HDZZ-CDPSXH)		
	土方开挖	7953.45m ³	
	混凝土	671.98m ³	
1.6	道路工程(HDZZ-DL)		
	混凝土面层	1538.48m ³	
	沥青面层	370.01m ³	
1.7	截污工程(HDZZ-JW)		
	管道铺设	1078.04m	
	井室(雨水口)	125 座	
1.8	河道清淤工程(HDZZ-HDQY)		
	河道疏浚	27747.96m ³	
1.9	房建工程(HDZZ-FJ)		
	混凝土	10.36m ³	
	砌体结构	10.22m ³	
二	桥梁工程(QL)		
2.1	1#懒汉桥 (QL-1#LHQ)	1 座	
2.2	2#友发厂桥 (QL-2#YFCQ)	1 座	
2.3	3#鹏飞路人行桥 (3#PFLQ)	1 座	
2.4	4#打马沥路桥 (QL-4#MLLQ)	1 座	
2.5	5#农科院桥 (QL-5#NKYQ)	1 座	
2.6	6#育种基地桥 (QL-6#YZJDQ)	1 座	
三	景观绿化工程 (JGLH)		
3.1	园林设施工程(JGLH-YLSS)		
	混凝土	195m ³	

	水泥混凝土面层	246.1m ³	
	花岗岩面层铺设	2959.01 m ²	
	装饰饰面	62.8 m ²	
	砖砌体	455.31 m ²	
	嵌草地面	100 m ²	
	栏杆安装	2132.88m	
	小品设施	123 套	
3.2	园林电气工程(JGLH-YLDQ)		
	变压器安装	2 组	
	电缆	10205.57m	
	庭院灯	186 套	
	图像监视设备	23 套	
3.3	绿化工程 (JGLH-LH)		
	乔木种植、养护	1129 株	
	灌木种植、养护	248 株	
	地被种植、养护	10512 m ²	
	草皮种植、养护	66788 m ²	
3.4	景观构筑物工程(JGLH-JGGZW)		
	浆砌石护坡	167.4 m ²	
	预制板块面层	1336.62 m ²	
	花岗岩面层	508.5 m ²	
	栏杆安装	2453.9m	

(三)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 9685.1824 万元。实际完成产值约 9741.19 万元， 累计支付工程款 7770.83 万元， 占合同金额的 80.23%。

合同变更：合同内设计变更费用金额 405.00 万元，共 36 项。

合同完工结算已经由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结算工作经监理审核，待有关部门审定。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 3 个单位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评定，验收的 3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一)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工，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施工任务。
- (二) 施工现场清理完毕。
- (三) 工程运行良好，通过本工程综合整治，防洪工程干流满足 50 年

一遇防洪（潮）标准，支流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水质有了较大改善，消除了水体黑臭。增强了河道的可亲水性，促进人水和谐佳境。

（四）本工程的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工程共 3 个单位工程已经通过验收，3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六）本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已经监理机构审核。

（七）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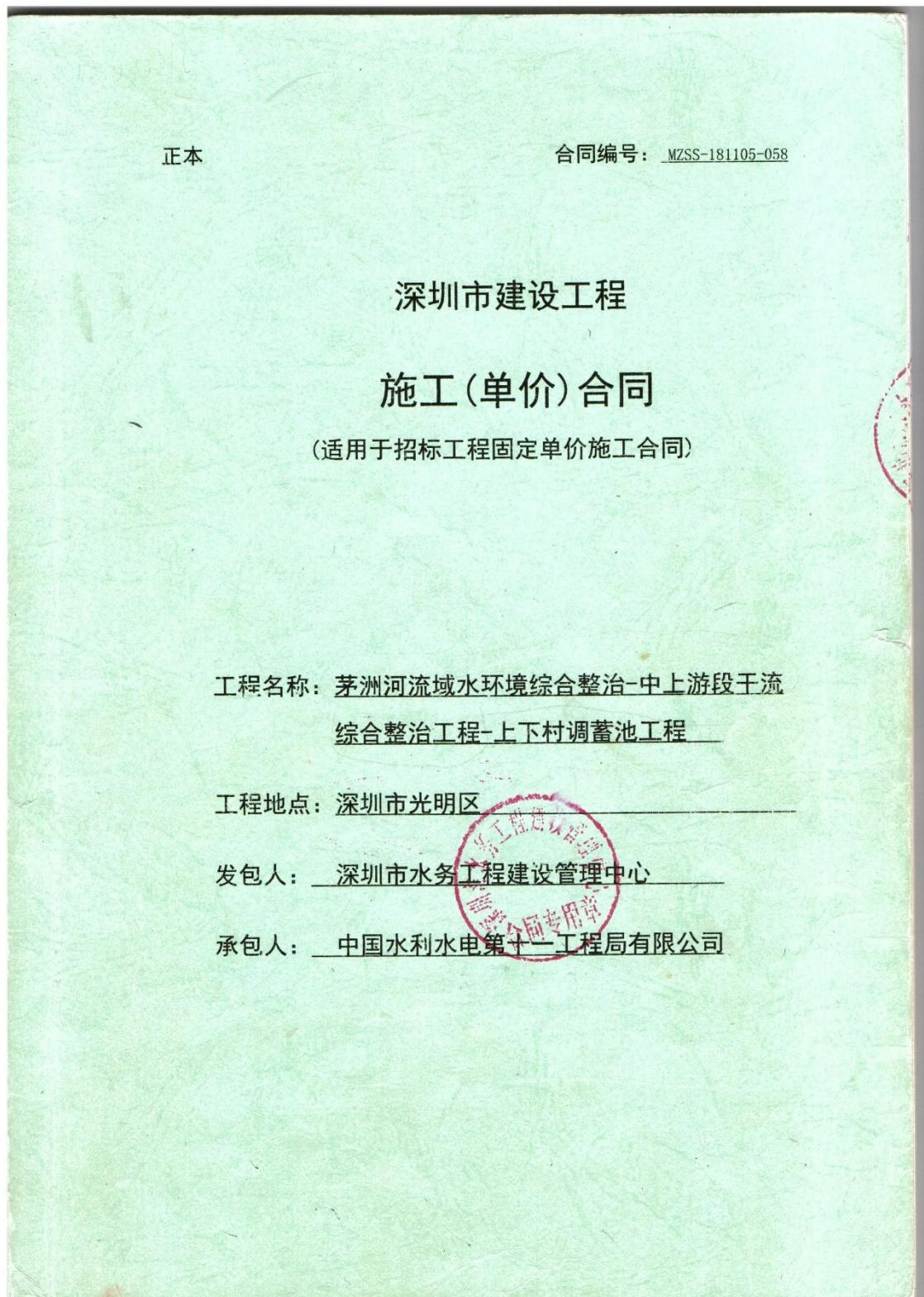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李海龙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李海龙
成员	陈佳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陈佳奇
成员	戴军林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戴军林
成员	温学勤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温学勤
成员	赵建梅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建梅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赞春
成员	崔征轩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征轩
成员	李志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志华
成员	杜心敬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心敬
成员	徐奔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工程师	徐奔
成员	戴水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师	戴水根

3.2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MZSS-181105-05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
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茅洲河流域中上游干流河段，即松白路~塘下涌区间，全长 18.857 公里，干流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 洋涌河水闸工程；(二) 上下村调蓄池工程；(三) 河道治理工程；(四) 景观绿化工程；(五) 配套工程。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地基处理、调蓄池土建、电气及消防、工艺设备购置、管道及设备安装(含出水管)、附属建筑物、厂区配套、临时施工用电等，详见施工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 (¥38619.732662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3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合同编号: MZSS-181105-058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上下村调蓄池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监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年05月28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田园路雪仙丽科技大厦希尔顿欢朋酒店六楼
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施工合同；
- 2、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相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项目法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单位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代表共 11 人组成。深圳市水务局河湖工作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1 年 5 月 28 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

的汇报，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北环大道与南光高速交汇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上下村调蓄池工程容积 26 万 m^3 ，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包括土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主体抗浮桩、调蓄池主体结构、进出水管线（明挖箱涵、顶管、压力钢管）、下池车道、重力自排管、水工金属安装、辅助用房、场区围建、通风及除臭设备安装、景观绿化、自动控制系统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合同正式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首先进行施工场地平整，后续调蓄池基坑支护、调蓄池抗浮桩、土方开挖工程、调蓄池主体、通风消防、进出水管线、水工金属安装、重力自排管、辅助用房（5 座）、附属设施、景观绿化、电气及自控等分部工程相继开工，2021 年 4 月 2 日上下村调蓄池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完成。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基坑支护、基础处理、调蓄池主体结构、下池车道、重力自排管、进出水管线、通风及消防、水工金属安装、业务用房、配电房、高压冲洗泵房、就地控制柜间、附属设施、景观绿化、电气及自控等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正式中标，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 38619.73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正式开工，工期 913 天。

（二）完成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358000m³、土方回填 145000m³、钻孔灌注桩 12470m、高压旋喷桩 7271m、水泥搅拌桩 7390m、袖阀管注浆 4777.85m³、预应力管桩基础 3603.8m、预应力锚索 11375.5m、混凝土 92345.46m³、钢筋 16851.1t、闸门 4 扇、启闭机 4 台、格栅 9 台，水泵 7 台、砂水分离器 1 台、皮带输送机 1 台、卷材防水 31673 m²、内壁防腐 135120 m²、风管 10300 m²、风机 10 台、离子除臭设备 2 套、Φ3200mm 进水顶管 201m、Φ1500mm 钢管 140m、消防系统 1 套、砌体 500m³、电缆电线 11km、陶瓷透水面砖 652 m²、外墙真石漆 2053 m²、级配碎石 1079.6m³、乔木 154 株、草皮花卉 36793 m²、计算机监控系统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垂直绿化 1053.14 m²。

（三）工程结算

本工程累计支付金额 34255.91 万元，累计支付比例 88.70%；变更 19 项，预计变更金额 854.23 万元；本工程已完成工程结算初审，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

（一）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具体质量评定情况如下：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外观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主体单位工程	基础处理	合格	优良	合格
	开挖支护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优良		
	进出水管线	合格		
	下池车道	合格		
	重力自排管	合格		
	水工金属安装	合格		
	通风及消防	合格		
房建及附属单位工程	业务用房	合格	优良	合格
	配电房	合格		
	高压冲洗泵房	合格		
	就地控制柜间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电气及自控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二) 验收资料核查

经核查本合同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材料、产品检测情况

名称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合格率
钢筋原材	539	539	100%
直螺纹套筒机械连接	411	411	100%
混凝土试块强度检测	2074	2074	100%
M30 锚索注浆试块强度检测	20	20	100%
防水卷材	6	6	100%
混凝土顶管	1	1	100%
门窗铝合金型材	1	1	100%
蒸压加气砖	1	1	100%
插头	1	1	100%
插座	1	1	100%
灰砂砖	1	1	100%
土工布	6	6	100%
井盖	1	1	100%
给排水管材	6	6	100%
陶瓷透水砖	1	1	100%
方钢	1	1	100%
波纹管	1	1	100%
防腐涂料	4	4	100%
土工布	2	2	100%
止水钢板	1	1	100%
排水板	3	3	100%

2、现场试验检测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组）	合格数（组）	合格率
锚索抗拔试验	35	35	100%
抗浮桩低应变试验	90	90	100%
抗浮桩抽芯试验	38	38	100%
旋喷桩抽芯、注水试验	9	9	100%
植筋非破损检测	78	78	100%
管桩静载试验	3	3	100%
复合地基试验	1	1	100%
换填地基试验	1	1	100%
金结超声波焊缝检测	224	224	100%
金结防腐厚度检测	6	6	100%
调蓄池内壁防腐厚度	46	46	100%

检测结果表明，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档案资料齐全，所包含的 15 个分部工程已通过验收，所有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其中主体结构工程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优良；主体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88.2%，房建及附属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 91.3%；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一)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正式开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二) 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三) 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四) 工程现场已全部清理完毕；

(五) 本合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L223-2008) 有关规定，验收工程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合同完工验收资料目录；
- 2、质量评定资料、原材料检测资料、施工综合资料；
- 3、竣工图。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张伟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部长/工程师	张伟杰
组员	李业盛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李业盛
组员	胡海涛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部长/高级工程师	胡海涛
组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廖卓谋
组员	程红盘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程红盘
组员	郑水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郑水强
组员	王国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王国建
组员	姚彦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高级工程师	姚彦星
组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高级工程师	田赞春
组员	杨仲洪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杨仲洪
组员	季建伟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供应商/工程师	季建伟

3.3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发改投资【2020】2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含唐河污水库北库上游 8.5 公里范围内土壤(包含底泥)治理与风险管控(含提防部位)以及地下水监测预警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设计成果所确定的工程内容、治理工艺修复措施及目标(含水保), 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并达标验收; 2) 其他与该项目工程工艺深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数字化模型(BIM/CIM)、工程验收、移交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及审计等相关工作, 并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维护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 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完成污染治理工作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778118826.68),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柒亿壹仟叁佰捌拾柒万零肆佰
捌拾叁元壹角玖分 (¥713870483.19), 税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叁
元肆角玖分 (¥64248343.49)，税率 9%。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
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零陆元整 (¥ 1847106.00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3) 危废处置费单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 3438.94 元
/吨)；

(4) 固废处置费单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叁角叁分 (¥ 420.33 元/吨)；

(5) 每增加一公里运距单价：人民币（大写）壹元伍角肆分 (¥ 1.54 元/立方米·公
里)。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代权，身份证号：4130271973112327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含说明) ;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发包人要求;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雄安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并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J3T01Q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1234567

传 真：13022988073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县支行

账 号：5050910104001719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17474494XT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 政 编 码：450001

法 定 代 表 人：张玉峰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4100150901005966699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694571B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 C 座

邮政编码: 518102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500000114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成员二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1003号金融港C座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同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约定一致。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精心组织实施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任务，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面履约工作，并承担部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任务。(2) 联合体成员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保工程施工和部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任务，配合牵头人做好项目验收、移交、缺陷修复及维护等工作。
7. 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0年4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验收主持单位：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法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北京林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5日

验收地点：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部一楼会议室
室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本工程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规范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6月4日,按照《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的复函》(雄发改(前期)[2019]60号),确定项目主管单位为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为雄安集团生态建设公司。

2021年11月5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在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安新县生态环境局、安新县农业农村局、安新县老河头镇政府;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林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等单位领导和代表。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的情况汇报,踏勘了工程现场,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查阅,经质询、讨论后,形成竣工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位置：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老河头镇唐河污水库

（二）工程主要任务

1、工程设计、立项批复文件

2020年4月13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发改投资〔2021〕230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98036.00万元。

2021年7月10日，取得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安发改投资〔2021〕230号），批复总投资95099.69万元。

2、工程主要任务

根据本工程初设批复（雄安发改投资〔2021〕230号）：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工程建设任务包括土壤修复治理、渣土混合物处置、阻隔回填区建设、清洁土回填、生态修复、对重点区域地下水及场地进行风险管控，以及对场地土壤管控区域进行风险管控。

（1）土壤修复治理的建设任务：砷中度污染土壤的清挖及外运处置，中度污染土壤的清挖及场内修复，轻度污染土壤的清挖及外运暂存处置，唐河污水库北库7.5公里范围内临时工程，如治理车间等临时建筑、配套工程、场内外运输道路修建及修缮设计、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治设计等。

（2）渣土混合物的建设任务：经鉴别后外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

(3) 阻隔回填区的建设任务：在库区内的 3#、5#和 6#坑内设置阻隔回填区，对治理达标后的中度污染土进行原地异位阻隔回填。

(4) 清洁土回填的建设任务：场内清挖的和外借的清洁土用于回填库区表层及清挖后基坑；

(5) 生态修复建设任务：只对施工区域库底区域进行段播撒种植草花地被，进行生态修复。

(6) 地下水建设任务：在沿线 8.5km 范围内打设 95 口地下水监测井，其中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39 台，用于地下水的监测和风险管控。

3、工程主要技术方案

根据本工程初设批复（雄安发改投资〔2021〕230 号）：

砷重度污染土壤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XG1-2013) 相关要求进行清挖及外运安全填埋处置；渣土混合物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运输、水泥窑协同处置；中度污染土依据《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 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进行稳定化和化学氧化修复；地下监测井依据《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等相关要求进行地下监测井的建设和地下水监测。

(三)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根据《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

定书》，本工程完成了一下工程内容：

1、 砷重度污染土壤的清挖及外运安全处置：

清挖完成约 17440.98 m³，外运安全填埋处置约 17440.98 m³。

2、 中度污染土壤的清挖及场内修复：

清挖完成约 829422.90 m³，场内修复约为 829422.90 m³，其中 790804.33 m³ 无机污染土，采用稳定化修复技术进行修复，14008.01 m³ 有机污染土，采用化学氧化修复技术进行修复，24610.56 m³ 复合污染土，先采用化学氧化修复技术进行修复，然后采用稳定化修复技术进行修复。

3、 轻度污染土清挖及处置：

清挖完成约 790064.17 m³，其中 27664.88 m³ 用于场内 2-5m 轻度污染土回填，剩余的 762399.29 m³ 轻度污染土外运处置。

4、 渣土混合物清挖及处置：

完成危废外运处置 45875.00 吨，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126851.18 吨。

5、 阻隔回填区建设：

在 3#、5#、6# 场地共挖阻隔回填区 755241.05 m³，阻隔回填区内土工布铺设 489032.00 m²，阻隔回填区内土工膜铺设 484383.50 m²，用以回填处理后中度污染土 743936.45 m³。

6、 清洁土回填：

清洁土回填完成约 2133969.64 m³，其中场内清洁土 1105408.46 m³，外借清洁土 1028561.18 m³。

7、 生态修复工程：

对库底区域进行土地修整及花草播种，完成生态修复 552467 m²。

8、地下监测井工程:

完成地下监测井打设 95 口，远程在线监测设备 39 套。

9、修复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

在 4#坑建设一座稳定化车间，2#坑建设两座化学氧化车间，并建设有通风系统、出料皮带机、旋风除尘、引风机、烟囱等配套设施。

10、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营地和临时用地等。

11、智慧化工地建设

智慧化工地建设主要实施了BIM建设、倾斜摄影及智慧工地建设。BIM建设主要按照雄安集团相关技术标准和雄安建设管理平台要求建立了施工阶段及竣工BIM模型，并进行了可视化展示、三维交底等施工BIM深化应用；倾斜摄影分别为施工前、施工中和完工后共三次飞行成果；智慧工地主要对施工现场安装了视频监控，包括球机和枪机。智慧化工地建设满足合同要求。

12、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本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污染土工程量、生态修复面积发生了变化，氟化物标准值进行调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建设内容的上述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北京林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369 天，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日期如下：

1 号坑和 2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2020 年 6 月 2 日监理单位下发 1 号坑和 2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开工通知。2020 年 6 月 2 日施工单位上报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下发分部工程开工批复，确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3 号坑和 4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2020 年 5 月 29 日监理单位下发 3 号坑和 4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开工通知。2020 年 5 月 28 日施工单位上报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下发分部工程开工批复，确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5 号坑和 6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2020 年 6 月 2 日监理单位下发 5 号坑和 6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开工通知。2020 年 6 月 2 日施工单位上报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下发分部工程开工批复，确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7号坑和8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2020年5月30日监理单位下发7号坑和8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开工通知。2020年5月30日施工单位上报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下发分部工程开工批复，确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30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污染治理配套工程：2020年5月28日监理单位下发污染治理配套工程分部工程开工通知。2020年5月28日施工单位上报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下发分部工程开工批复，确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

地下水监测工程：2020年11月1日监理单位下发地下水监测井工程分部工程开工通知。2020年11月1日施工单位上报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下发分部工程开工批复，确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22日。

生态修复工程：2021年5月2日监理单位下发生态修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通知。2021年5月2日施工单位上报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监理单位下发分部工程开工批复，确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2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30日。

2、重大设计变更

无。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工, 2021 年 5 月 30 日已完成所有合同内施工内容。

2、完成主要工程量

工程主要工程量对比如表 2 所示。

表 2 主要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
1	渣土混合物开挖	m ³	96139.34	96140	+0
2	危废外运处置	吨	/	45851	
3	固废外运处置	吨	/	126851	
4	重度污染土开挖	m ³	16440.41	17441	+1000.59
5	重度污染土外运处置	m ³	16400.41	17441	+1000.59
6	中度污染土开挖	m ³	773923.87	826926	+53002.13
7	修复车间中度污染土处置	m ³	773923.87	826926	+53002.13
8	轻度污染土开挖	m ³	821217.23	787148	-34069.23
9	轻度污染土开挖处置	m ³	793963.41	762412	-31551.41
10	清洁土回填	m ³	2168211.44	2136211	-32000.44
11	过堤路拆除	m ³	/	22671.97	+22671.97
12	清洁土开挖	m ³	429283.17	438614.65	+9331.48
13	阻隔回填区开挖	m ³	867998.40	755241.05	-112757.35
14	阻隔回填区锚固沟开挖及回填	m ³	5430.00	2908.61	-2521.39
15	阻隔回填区土工布	m ²	779020.00	489032.00	-289988
16	阻隔回填区土工膜	m ²	708200.00	484383.50	-223816.5
17	阻隔回填区处理后污染土回填	m ³	867998.40	743936.45	-124061.95
18	轻度污染土回填 (2-5m)	m ³	28475.53	24736	-3739.53
19	地下水监测井打设	口	95.00	95.00	+0
20	监测井监测仪器安装	套	39.00	39.00	+0
21	生态修复绿化	m ²	548198.00	545779	-2419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工程施工在唐河污水库库区内进行, 不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土地全部采取临时租用。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河北雄安新区主持召开了“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验收组认为：唐河污力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履行了水土保持管理责任，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施工过程中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改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 环境保护工程

施工中做到不随意破坏生态环境、不随意毁坏树木和占压耕地，严格控制施工污水与生活污水排放，定期对工地生活区消毒，防止疫情、传染病发生。2018年4月安新县环保局对环评进行了批复，2021年8月19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该段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本工程共划分单位工程1个，分部工程7个，子分部工程3个。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经验收，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合格。

(二) 专项验收

效果评估验收：2021年8月6日完成；

竣工环保验收：2021年8月19日完成；

竣工水土保持验收：2021年9月11日完成。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安新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承担了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并成立了质量监督项目站，监督人员不定期到现场巡查，复核有关参建单位资质，批复项目划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实体质量、原始记录、质量检验及评定验收等资料，核定工程各阶段的质量等级，编写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参加验收等。

(二) 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单位工程1个，分部工程7个，子分部工程3个。

(三) 工程质量核定

验收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讨论和评议，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为优良。

1号坑和2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完成557个单元工程，557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534个优良单元工程，优良率95.9%；无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优良；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为优良。

3号坑和4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完成533个单元工程，533个单

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 507 个优良单元工程, 优良率 95. 1%; 土工布、土工膜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无中间产品,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优良;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为优良。

5 号坑和 6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作: 完成 780 个单元工程, 780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 742 个优良单元工程, 优良率 95. 1%; 土工布、土工膜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无中间产品,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优良;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为优良。

7 号坑和 8 号坑土壤污染治理工作: 完成 510 个单元工程, 510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 490 个优良单元工程, 优良率 96. 1%; 无原材料质量、中间产品,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优良;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为优良。

污染治理配套工程: 完成 34 个单元工程, 34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 24 个优良单元工程, 优良率 70. 6%; 现场安装的仪器设备出厂合格证齐全,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为合格。

地下水监测工程: 完成 134 个单元工程, 134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 128 个优良单元工程, 优良率 95. 5%; 监测仪器设备出厂合格证齐全,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优良;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为优良。

生态修复工程: 完成 50 个单元工程, 50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48 个优良单元工程，优良率 96.0%；草种品种出厂合格证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为优良；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为优良。

五、核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099.69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83798.31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为 6772.82 万元，预备费为 4528.56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处置费为 75389.81 万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952.37 万元，生态修复费为 1157.14 万元。合计二期工程建设费为 77499.32 万元。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项目范围内无居民，不涉及移民安置。

（四）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全部按合同内容完工。

六、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全部按合同内容完工，无尾工项目。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按新区相关政策执行。

八、建议

做好运维期地下水监测和已播种草种的养护。

九、结论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较合理；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管理机构健全。联合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附后）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1	朱晓磊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部长	朱晓磊
2	王 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王峰
3	高云亮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云亮
4	刘 斌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斌
5	李旭东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未参会
6	闫树凯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闫树凯
7	陈正芳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	陈正芳
8	黄 丹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	黄丹
9	曹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曹莹
10	马培明	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马培明
11	李宇宸	北京林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李宇宸
12	梁冠军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梁冠军
13	朱俊民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俊民
14	李晓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晓光
15	赵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技术负责	赵伟
16	金录安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金录安
17	马庆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马庆朋
18	毛战坡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毛战坡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1	组长	程钢	新区生态环境局	一科科长	程钢
2	专家组	杜晓明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研究员	杜晓明
3		张红振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研究员	张红振
4		张广英	保定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工	张广英
5		田言亮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副研究员	田言亮
6		李根利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根利
7		李艳军	新区生态环境局	科长	李艳军
8	新区各局	张玉赞	新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张玉赞
9		兰井志	新区生态环境局	干部	兰井志
10		刘波涛	新区规划建设局	干部	刘波涛
11		张承斌	新区公共服务局	干部	张承斌
12		牛洪涛	新区改革发展局	干部	牛洪涛
13		马东涛	安新县生态环境局	科长	马东涛
14	安新县各局	易 明	安新县生态环境局	局长	易 明
15		翟冬冬	安新县老河头镇政府	镇长	翟冬冬

3.4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牛咀水属观澜河二级支流，发源于牛咀水库溢洪口，由南至北流经民治街道白石龙、樟坑社区，在民治小学旁汇入民治河，全长3.66公里。项目拟按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III等工程等级对牛咀水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水质改善、生态修复及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零玖分（¥145218629.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壹角贰分（¥2146891.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玉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深龙华建工合[2017]施工-73)

鉴 定 书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17年 11月 19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无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燃气设计）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给水设计）

深圳新能源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力设计）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通信设计）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通信、给水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燃气监理）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电力监理）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列席）

验收时间：2021年 11月 19日

验收地点：牛咀水综合整治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关设计变更);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等相关规程规范;

组织机构: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共计 13 位代表组成(名单详见签字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逸秀新村东方天德大厦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对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和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评定情况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外观质量，检查了工程验收资料，经讨论并形成了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对牛咀水河道进行综合整治，项目拟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III 等工程等级，治理长度 3.66km，本工程主要进行明渠建设、沿河截污管及景观工程施工，包括为进行河道主体结构施工而进行的管线改迁施工（给水、燃气、电力、通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程、截污工程、景观工程、燃气迁改工程、给水迁改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通讯管线迁改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合同工期 900 天，工程因征地等问题，经过 2 次审批顺延，最终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

2、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分为 3 个单位工程，分别是河道防洪单位工程、截污单位工程、管线改迁单位工程。

3、河道防洪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始施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

（1）河道防洪单位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依据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变更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前上报危大工程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现场施工安排等，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送检。

（2）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进行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出现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情况。

（3）土方开挖施工：根据批复的危大工程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土方开挖施工，分层开挖，并做好开挖过程中的监测，保护好现状管线等。

（4）混凝土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根据设计要求委托混凝土生产商对配合比进行设计并报监理部审核，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至浇筑现场。施工单位技术质检人员在现场跟踪混凝土浇筑全过程，确保混凝土浇筑质量。监理工程师旁站混凝土浇筑全过程，混凝土终凝后进行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28 天。

(5) 灌注桩施工：施工前场地平整、构筑钻机平台，钻机平台略高于周围场地，钻机平台平稳牢固，然后埋深护筒埋设，泥浆制作，进行灌注桩钻进作业，钻孔达到设计高度进行成孔检测，检查孔位、孔径、孔形、孔深及垂直度（倾斜率），检查合格后吊放钢筋笼，进行水下混凝土灌注作业。桩基高出部分的混凝土待桩身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后人工凿除，并做好桩基检测工作。

(6) 河底干砌石施工：河底铺设干砌石护底及干砌石护脚，干砌石厚度 40cm，干砌石底部铺设 15cm 中粗砂。选用大小均匀、质地坚硬，不得有剥落层或裂纹，不得使用风化石料，砌体缝口应砌紧，底部应垫稳、填实、严禁架空，干砌时要求砌放平稳，砌缝密合，相互压紧，外形平整，石块间隙可用片石塞实捣紧，使每个石块保持稳定，相工结合成为整体。

(7) 附属工程施工：仿石栏杆和仿木栏杆采用工程预制，现场进行安装，安装高度、样式满足设计要求，人行道、巡河道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8) 土方回填施工：重力式挡墙墙背及巡河道路基满足填土条件后，进行土方回填作业，回填料按规范要求分层回填，分层压实，经现场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回填，直至完成回填至设计高程。

(9) 每周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施工月报，各参建单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跟进工程进展情况。

4、截污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开始施工，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污单位工程施工前做好管线复核、现场实地调查及物探交底工

作，然后依据设计图纸进行道路切缝，管道安装施工，管道安装完成后做好闭水实验、CCTV 等功能性试验，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单位工程施工顺利完成。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出现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情况。

5、管线改迁单位工程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施工，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管线改迁分别是燃气迁改、给水迁改、通信迁改、电力迁改。

(1) 燃气迁改：依据设计图纸，人工实地探明燃气管两段的位置（民丰路端头、消防支队内端头），确定好现状燃气管平面位置和高程，根据设计路线，做好管线物探，确定钻进方向，敷设燃气管道；施工过程中做好焊接质量检查，管道施工完成后做好管道吹扫、试压、严密性实验等，确保燃气工程施工质量。

(2) 给水迁改：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了相关的给水管道施工的技术交底、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岗位职责交底。施工过程中，规范开挖沟通，基底预留 20cm 保护层采用人工开挖，严格控制最后一次开挖，严禁超挖。按时根据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审批确认的时间停水，邀请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察看，确定停水所影响的区域，并确定现场碰口处的既有给水管停水须关闭的阀门。施工完成后分层回填管道沟槽。

(3) 通信迁改：用人工或机械辅助的方法进行缆沟的开挖，确保基底

平坦，接头坑的深度与沟底平齐，沟槽开挖完成后预埋 PVC 管。土建部分施工完成后，进行光缆穿线作业，光缆导入沟中时要从头至尾，逐步导入，使光、电缆贴至沟低，拉直后的光、电缆应在沟底中央，不得腾空或拱起。光缆割接严格按照与通信公司确保的割接时间，割接过程中做好各项测试，确保割接质量，光缆接续在帐篷内进行，设置工作台，由专人负责操作。

（4）电力迁改：影响牛咀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电缆有 2 条，逸秀新村段和消防支队段。线路迁改一般采用先施工需迁改的新建线路，再迁改电力线路，依据设计图纸，完成电力迁改管沟土建部分施工，根据批复的电力迁改施工方案传电缆，同时做好电缆保护工作，电缆清洁绝缘表面，套入三孔伞裙，将其端正后加热收缩，再进行副管及相色管安装。电缆终端头或接头制作完成后再次做绝缘电阻、耐压试验及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埋设。完成测试后，停电倒接，旧线拆除。

二、验收范围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建设任务。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合同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建设内容：合同工程共有 3 个单位工程，12 个分部工程。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15 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河道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

3、工程运行良好，通过本工程综合整治，河道防洪满足 50 年一遇标准，河道水质有了较大的改善，消除了黑臭水体。增强了河道的景观性，促进人水环境和谐。

4、本工程的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河道防洪单位工程、截污单位工程、管线改迁单位工程共计 3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3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6、本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已经监理单位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等相关规程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 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 14521.86 万元。实际完成 14016 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11683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80.4%。

合同变更：合同内设计变更共计 30 项，增加费用 1484 万元。

合同完工结算已经由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结算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分为河道防洪单位工程、截污单位工程、管线改迁单位工程共计 3 个单位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进行评定，验收的 3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合同工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	河道防洪单位工程	左岸河堤防护工程	合格
		右岸河堤防护工程	合格
		箱涵工程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河床防护工程	合格
	截污单位工程	河道附属工程	合格
		截污管道工程	合格
		截污管道附属工程	合格
	管线改迁单位工程	通信迁改	合格
		燃气迁改	合格
		给水迁改工程	合格
		电力迁改工程	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工程	150179.4m ³	
2	抛石挤淤工程	2608.95m ³	
3	碎石回填工程	3883.66m ³	
4	混凝土工程	18563.949m ³	
5	土方回填工程	58062.46m ³	
6	灌注桩工程	1292 根	
7	河道清淤	13079m ³	
8	中粗砂垫层护底	1092m ³	
9	干砌石护底	2943m ³	
10	混凝土护底	2985 m ²	
11	地梁横撑工程	375 根	
12	人行道透水砖铺设	2380 m ²	
13	河道栏杆	3074.55m	
14	混凝土道路工程	696m	
15	侧砌石工程	2221m	
16	乔(灌)木种植工程	119 株	
17	乔(灌)木种植工程	2557 m ²	
18	铺种草皮工程	3175 m ²	
19	花箱	42 个	
20	截污管道安装工程	523m	
21	检查井工程	21 个	
22	PVC 管安装	8343m	
23	通信光缆穿线工程	44024m	
24	通信井	15 座	
25	厚壁 PE 管	170m	
26	DN800 焊接钢管	100m	
27	PE 管	81m	
28	电缆管道铺设	865m	
29	电缆敷设工程	709m	
30	电缆井工程	14 个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孙郁松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蔡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卢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李福华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黄慧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邓红宇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付国徽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张杰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杜炯明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赵国民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刘恒甫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亮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成员				
成员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孙郁松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蔡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卢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李福华	深圳市威彦达电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黄慧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邓红宇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付国徽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张杰	深圳新能源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杜炯明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赵国民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刘恒甫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亮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员				

3.5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合同协议书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
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ZDSW2017-01)

发包人: 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一、合同协议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83899125元（¥捌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洪现。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项目部(盖单位章)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峰

(签字)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心

(签字)

2017 年 9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
(水利)施工

合同编号：ZDSW2017-01

鉴 定 书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1月27日

项目法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建设部

设计单位：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郑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郑州市东象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道）

河南东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液压坝）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7日

验收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等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和合同要求。2022年1月27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部组织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东象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东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2、工程位置：郑州市郑东新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自前程路(53+000)～万三路(57+800)，全长4.8km。工程建设内容：河道岸坡改造和防护工程、建筑物防护工程、建筑物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17年9月27日；

完工日期：2019年7月26日。

2、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序号	分部工程明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期日
1	河道工程分部1 (53+000~54+100) JLHPT-1-1	2017年09月27日	2018年10月31日
2	河道工程分部2 (54+100~55+400) JLHPT-1-2	2017年09月27日	2018年06月10日
3	河道工程分部3 (55+400~56+600) JLHPT-1-3	2017年09月27日	2018年08月25日
4	河道工程分部4 (56+600~57+800) JLHPT-1-4	2017年09月27日	2019年04月22日
5	文明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5	2018年08月16日	2018年10月13日
6	永盛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6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2月01日
7	雁鸣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7	2017年11月07日	2018年04月17日
8	中央大道桥河底防护 JLHPT-1-8	2017年11月18日	2018年06月29日
9	新城明渠出水口河底防护 JLHPT-1-9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04月16日
10	上游连接及铺盖段 JLHPT-2-1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24日
11	坝身段 JLHPT-2-2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05月16日
12	消力池 JLHPT-2-3	2018年02月24日	2018年05月23日
13	下游连接及海漫段 JLHPT-2-4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7月07日
14	金结及机电 JLHPT-2-5	2018年05月15日	2018年06月30日
15	管理房 JLHPT-2-6	2019年05月16日	2019年07月26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贾鲁河前程路(53+000)～万三路(57+800)河道岸坡改造和防护工程、建筑物防护工程、建筑物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1、2019年7月26日该合同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完成了建设任务。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完成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758774.17	972832.98	
2	土方回填	m ³	146197.62	156283.16	
3	格宾护坡及护底	m ³	64874.27	61151.80	
4	混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m ³	7321.71	7176.14	
5	钢筋制安	t	286.82	265.56	
6	土工布	m ²	70912.95	72823.7	
7	景石	m ³	7977.93	5637	
8	闸门及启闭机	套	24	24	
9	管理房	m ²	129.00	129.00	

3、工程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金额8389.91万元，已结算8066.79万元。完成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中）。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15个分部工程，15个分部工程评定全部合格，2个单位工程评定合格，详见下表：

合同工程名称及合同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及编码	分部数量	质量等级
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ZDSW2017-01)	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JLHPT-1	9	合格
	液压坝单位工程 JLHPT-2	6	合格
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JLHPT-1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元个数	质量等级
	河道工程分部1 (53+000~54+100) JLHPT-1-1	237	合格
	河道工程分部2 (54+100~55+400) JLHPT-1-2	254	优良
	河道工程分部3 (55+400~56+600) JLHPT-1-3	296	优良率 (%)
	河道工程分部4 (56+600~57+800) JLHPT-1-4	218	优良率 (%)
	文明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5	10	优良率 (%)
	永盛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6	13	优良率 (%)
	雁鸣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7	13	优良率 (%)
	中央大道桥河底防护 JLHPT-1-8	13	优良率 (%)
	新城明渠出水口河底防护 JLHPT-1-9	7	优良率 (%)
液压坝单位工程 JLHPT-2	上游连接及铺盖段 JLHPT-2-1	102	合格
	坝身段 JLHPT-2-2	96	合格

	消力池 JLHPT-2-3	75	75	0	0	合格
	下游连接及海漫段 JLHPT-2-4	75	75	0	0	合格
	金结及机电 JLHPT-2-5	48	48	0	0	合格
	管理房 JLHPT-2-6	8	8	0	0	合格
合计		1465	1465			

(二)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分 2 个单位工程，共 15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各项技术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一) 分部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河道工程：

一分部：河道工程分部 1 (53+000~54+100) JLHPT-1-1

- 1、53+100~53+130 石笼沉降不顺直；
- 2、文明桥上游约 60 米处，格宾护脚有一处塌坑；约长度 20 米有沉陷；
- 3、浆砌石挡墙及个别雨水排污口损坏（护砌损坏）；
- 4、格宾石笼上局部有杂草、淤泥覆盖；
- 5、格宾石笼局部平整度差、填塞不实，绑扎不规范（漏绑），护坡格宾石笼局部生锈，存在变形、损坏、开笼现象；
- 6、内业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二分部：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3分部：河道工程分部2（54+100~55+400）JLHPT-1-2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三分部：河道工程分部3（55+400~56+600）JLHPT-1-3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四分部：河道工程分部4（56+600~57+800）JLHPT-1-4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五分部：文明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5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六分部：永盛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6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七分部：雁鸣路桥河底防护 JLHPT-1-7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八分部：中央大道桥河底防护 JLHPT-1-8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九分部：新城明渠出水口河底防护 JLHPT-1-9

部分内业资料需要完善。

液压坝工程：

一分部：上游连接及铺盖段 JLHPT-2-1

完善内业资料。

二分部：坝身段 JLHPT-2-2

1、左右岸挡墙墙背回填局部未填实。

2、挡墙伸缩缝个别未做聚硫密封胶处理。

3、完善内业资料。

三分部：消力池 JLHPT-2-3

完善内业资料。

四分部：下游连接及海漫段 JLHPT-2-4

1、右岸栏杆立柱缝隙较大；有一处栏板断裂；左岸扶手有一处缺失。

2、下游右岸混凝土护坡混凝土冷缝未处理；还存在一处裂缝。

3、下河台阶侧墙贴面未做。

4、完善内业资料。

五分部：金结及机电 JLHPT-2-5

1、1#闸门下降故障。

2、控制室未悬挂操作规程牌；油箱无液压系统标识。

3、箱变、高压柜及高压柜体电缆未做；低压柜配置与图不符；未做重复接地等电位；发电机未固定；电缆桥架不符合要求。

4、液压油箱、配电箱未固定。

5、完善内业资料。

六分部：管理房 JLHPT-2-6

1、管理房局部内墙、外墙起皮、空鼓；未配备灭火器；未通水电；外墙存在一处竖向裂缝。

2、完善内业资料。

以上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在单位验收前已整改完成，形成整改报告并进行联合验收。

（二）单位验收遗留问题

河道工程单位：

1、前程大道桥下游亲水平台格宾挡墙局部填石不饱满、空隙较大、沉陷。

2、格宾护坡及挡墙淤泥覆盖。

液压坝工程单位：

1、液压坝下游混凝土挡墙局部外漏钢筋未割除，挡墙伸缩缝密封胶局部开裂。

2、液压坝右岸下游栏杆连接部位缝隙较大，结构胶老化，需进行加固处理。右岸下游栏杆基础立面粉刷层局部破损。

3、管理房弱电及水电未接通，室内电缆敷设不规范。

以上单位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形成整改报告并进行联合验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液压坝左岸挡墙 后局部回填土不平整；

2、液压坝左右岸局部岸坡和踏步淤泥和垃圾清理不彻底；

3、液压坝岸坡踏步石材局部丢失；

4、液压坝左岸栏杆个别接口处缝隙填充不饱满，个别栏板有缝隙；

5、建议竣工图图册内增加液压坝设备安装施工细部结构图。

以上问题在竣工验收前整改完成。

七、意见和建议

1、建议各参建单位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范做好相关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2、建议相关单位尽快协调管理房接通水电，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讨论后认为该合

同工程已按有关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认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合同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见附表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移交资料清单

序号	目录	备注
1	前期合同开工及分部开工文件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3	施工日志	
4	质检资料	
5	试验文件	
6	历次验收文件	
7	竣工图纸	
8	结算资料	
9	其他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2年1月27日

姓 名	验收组 职务	工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熊思红	组长	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思红
张世宝	成员	特邀专家	正 高	张世宝
缪晓涓	成员	特邀专家	正 高	缪晓涓
单 强	成员	特邀专家	高 工	单强
许 宁	成员	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部	工程师	许宁
李荣广	成员	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部	工程师	李荣广
王 朋	成员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设计代表 工程师	王朋
丁可轩	成员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工程部部长 高 工	丁可轩
葛 洁	成员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工	葛洁
杨 鹏	成员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杨鹏
乔瑞新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 工	乔瑞新
宋龙飞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 工	宋龙飞
苏玉可	成员	河南东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管养部经理	苏玉可
白志军	成员	郑州市东象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管养部经理	白志军

郑州市贾鲁河（前程路～万三路）综合治理配套工程（水利）施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2年1月27日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或 职 称	签 字
特邀专家	正高	张世京
特邀专家	正高	梁晓波
特邀专家	高工	单强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明宇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丽华
郑州伊水利通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王丽
河南东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苏玉珂
郑州市东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白岩军
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许宁
中水十一局	高工	邵琳娟
中水十一局	高工	李伟红
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李荣子

3.6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 XAST-GC-2022-0916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河北雄安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发改投资(2022)140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 包括枣林庄、弯篓淀等片区鱼塘底泥清淤、塘水净化和阻水堤埝拆除,对典型沟壕进行治理,提升区域水动力,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一标段: 弯篓淀片区。

项目建设内容应按照雄安新区关于智能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进行管理,落实雄安新区关于建设者工资保障等相关规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工程内容,并包含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1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柒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元肆角玖分
(¥107131510.49),其中: 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

肆角肆分 (¥ 98285789.44), 税额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零角伍分 (¥ 8845721.05), 增值税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 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 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 称: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 税 人识 别 号: 11130000MB1036582P

地 址: 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 话: 0312-562092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 号: 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国民, 身份证号: 4112021969121200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自承包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玉峰

竣工验收报告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XAST-GC-2022-0916）

鉴 定 书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无

项目法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机构：无

勘察设计单位：南京水利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验收地点：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白洋淀四期鱼塘沟壕治理二
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淀泊围堤围埝清除技术规程》(DB 13/T5604—2022);
- 4、《河湖生态清淤工程技术规程》DB13/T 5606—2022;
- 5、《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 207—2012;
- 6、《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SL634—2012;
- 9、《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10、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段施工合同文件；
- 11、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图图册（包含变更图纸）；
- 12、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第三方测量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

2023年08月30日，经参加合同工程验收的各单位代表同意，成立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验收工作组及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方的工作汇报，验收工作组对本合同工程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对单元评定资料等工程资料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工程施工已按设计内容要求完建，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各项资料基本齐全，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验收鉴定证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XAST-GC-2022-0916）。

工程位置：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白洋淀弯篓淀淀区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鱼塘清淤工程、塘水处理工程、围堤围埝拆除工程等建设任务，总面积1.98km²，治理鱼塘29个，其中无污染鱼塘2个、塘水型污染鱼塘7个、塘泥型污染鱼塘9个、复合型污染鱼塘11个。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时间：2022年11月30日，完工时间：2023年04月19日。

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鱼塘清淤工程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03月15日	
	塘水处理工程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04月19日	
	围堤围埝拆除工程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3月23日	

2、主要工程施工措施

(1) 施工准备

人员进场后，尽快做好材料和设备得进场工作，组织熟悉图纸和撰写施工方案，对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测量人员利用 RTK、无人测量船等设备对鱼塘原始地形开展测量工作，将成果资料报送至监理单位，并与设计图纸进行比对。

(2) 鱼塘清淤工程

1) 拦污屏布设

鱼塘施工前需布设拦污屏，利用人工、平板驳船将拦污屏运送至鱼塘后开始布设，间隔 2m 设置小型条石、间隔 10m 设置大型条石、间隔 15~20m 设置双毛竹进行固定，拦污屏搭接处保证下坠深度及不小于 1 米搭接长度。

2) 芦苇清除

通过人工、船载抓机对施工范围内生长存在的芦苇和矮树灌木等植物等开展收割工作，收割范围为需加固及拟拆除围堰两侧边坡，清理生长在泥土以上的部分，清表物所留的根茬要尽量短，以便于后序起土挖根工序的开展。收割船满载后，倒装到平板驳上进行外运处理。

3) 围堤围堰加固

为防止疏挖期鱼塘内污水和污染底泥扩散，采用土对高程不足的围堤、围堰进行加高，土采用无需清淤鱼塘的围堤、围堰拆除土方装填；对于部分薄弱围堤、围堰，可在外围施打拉森钢板桩加固围堤、围堰，并在钢板桩外侧填筑土方加固，土方采用无需清淤鱼塘的围堤、围堰拆除土方装填。根据鱼塘现状围堰高程低于 6.5m 的小型围堰（顶宽 2m~5m）及围堰（顶宽小于 2m），围堰采用钢板桩加高加固；围堰高程高于 6.5m，低于 7.5m 的中型及大型围堰（顶宽大于 5m）围堰采用土方加高挡水，围堰顶宽 2.0m，迎水面、背水面边坡均为 1: 2.0，围堰加高高度 0.3m~1.0m。

土方加固主要采用长臂水陆挖掘机配合抓斗船，对于堤埝较窄鱼塘需多次加固，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人员巡查。

4) 底泥清淤

底泥清淤包含干挖清淤及湿挖清淤两种方式。其中对极个别高程极低（YT120、137）或难以加固鱼塘（YT121-123）采用湿挖清淤，对其他塘泥污染鱼塘采用干挖清淤。湿挖清淤主要通过定位船、抓斗船配合运输驳船得形式施工，施工过程中需随时测量，避免漏挖、欠挖。干挖清淤待塘水抽排完成后进行，首先开挖排水沟，加速清淤底泥层干化过程，其次采用水陆两栖挖掘机联机作业得方式开挖，鱼塘清淤高程按各分区设计底高程确定，开挖底泥堆存至堤埝附近堆存点，利用长臂挖掘机装船后运至临时码头，进而采用自卸车运至相应纳泥坑塘。

(3) 塘水处理工程

1) 超磁站建设

超磁站主要由超磁处理设备区、清水池、调蓄池三部分组成，超磁场地在原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铺设碎石垫层，满足设备荷载后进行设备吊装、安装、调试。将距离超磁处理区位置较近、容量适宜的塘水型污染 YT141 作为调蓄池，清水池则在超磁处理区周围开挖并在表面铺设、焊接土工膜。

2) 塘水抽排

塘水抽排包含的两种方式，塘泥型污染鱼塘塘水无需处理，直接排至小白河；塘水型和复合型污染鱼塘塘水需经超磁处理，待 COD、总磷、氨氮等指标满足地表 IV 类水标准后排入小白河，过程中采用在线监测设备对处理后得水样进行实时监测。

(4) 围堤围埝拆除工程

堤埝范围主要分布于鱼塘周边，拆除作业主要采用两栖挖掘机完成。

围堤围埝拆除至 5.5m，拆除分两部分：堤埝表面清表和围堤围埝拆除，堤

埝清表 30cm，清表土方外运坑塘，拆除堤埝土方堆存在在鱼塘内侧坡脚，就地塑造水下微地形，坡比不低于 1: 5 且不得侵占水力通道。堤埝拆除原则为内堤先拆，连塘成片，优化水动力，提升自净能力，加速水质净化。堤埝拆除施工中，根据区域地形地貌特点，合理布设围挡拦污设施，降低施工对周围水质影响。

二、验收范围

本次分部验收范围为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工程，共一个单位工程，包括 3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鱼塘清淤工程、塘水抽排工程、围堤围埝拆除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签约合同价 107131510.49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份，已经申请中间进度款 4 次，建设单位已批复。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变更

1、图差变更

本变更主要是为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一标段）图差变更梳理，依据下发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进行梳理对比，图纸审核导致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存在差异（具体工程量偏差情况详见附件），影响部分清单项费用变化，新增工程内容为部分堤埝薄弱鱼塘打钢板桩、鱼塘性质变更、部分鱼塘治理方式变更。

2、小白河塘水抽排方式变更

YT124 塘水抽排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收到当地政府通知，小白河水位上涨严重，河道旁的农田和房屋面临淹没风险。经排查发现该排水口下游约 5km 处（任丘市南姜临河村西侧）被任丘市水利局所发包的河道清淤工程封堵施工，若继续抽水，会导致排水口至围堰间小白河水位继续上涨致使周边农田被淹，人民群众财产受损；若停止抽水，会导致管道冻结，后续塘水无法抽排，淤泥无法开挖，现场进入停滞状态，严重影响了后续施工。经与任丘市水利局沟通，由施工单位架设水泵将小白河河水导排至围堰附近东西走向的排碱沟，保障施工进度的同时防止了水位继续上涨危及周边农田、房屋。

3、纳泥塘位置变更

清淤施工前由安新县刘李庄镇政府提出，申请清淤土方运输至辖内废弃坑塘，以便于后期进行农业耕植等资源化利用。根据与安新县刘李庄镇政府协调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将刘李庄镇内十个废弃坑塘作为施工单位纳泥塘使用。

4、138、YT141 钢板桩数量变更

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内容要求，钢板桩在堤埝加固施工中应在鱼塘堤埝外侧进行打设，以保证堤埝在塘水抽排和底泥清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实际施工后发现，设计图纸中 YT138 和 YT141 鱼塘部分钢板桩的设计线位于堤埝内侧，导致实际钢板桩施工数量大于设计钢板桩数量，经设计单位核实，将 YT138、YT141 钢板桩数量予以变更。

5、YT126 钢板桩加固变更

YT126 鱼塘加固采用土方加固和钢板桩加固相结合，根据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该鱼塘设计土方加固段部分堤埝薄弱，且堤埝内外水深较深，无法加固到设计宽度和坡度，由于该鱼塘为复合型鱼塘，面积较大，塘水处理量和底泥清淤量较多，施工周期较长，经各单位核算商议后，同意对

YT126 西南侧堤埝薄弱部分增设钢板桩加固。

6、YT127、129、130 航道钢板桩变更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上述鱼塘按照外围打设大圈钢板桩的方式进行加固，由于航道处水位深、距离宽、承压大，打设钢板桩后无法加固土方。经设计单位核实计算后，将航道部分设置双排钢板桩，钢板桩顶部设置对拉杆，中间填筑土方进行加固。

7、部分鱼塘施工范围变更

根据合同要求，施工方进行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部分)鱼塘施工，由于部分存在权属或者安全问题，导致施工范围发生调整，共涉及 7 个鱼塘，其中 YT124、125、130、136、143 仅涉及堤埝工程量变化。

8、YT144 清淤标高与设计标高存在差异变更

YT144 采用干挖方式进行底泥清淤，清淤过程中发现清淤标高和设计标高间存在差异，经设计单位核查后发起变更。

9、芦苇消纳地点变更

根据设计要求，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芦苇收割后的秸秆及各种杂物统一消纳至雄安新区垃圾过渡处理设施(雄县龙湾镇)。在我部收割芦苇之时，收到外部单位需求芦苇的函件，希望近期将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芦苇秸秆运往其公司进行消纳，可以节省一定费用。目前所收割的芦苇及杂物暂存在施工现场。但由于芦苇秸秆与杂物存放时间过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以及环保风险。经过综合考察，以上芦苇消纳路径符合芦苇消纳要求，并且能够节省一笔消纳费用的开支，最终决定，拟将收割后的芦苇秸秆及杂物运送至河北泓之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利用。

(三)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范围内有一个单位工程（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

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涉及3个分部工程(鱼塘清淤工程、塘水处理工程、围堤围埝拆除工程)。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单位及分部工程验收。施工现场已按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内的约定的项目，且无遗留问题。

(四)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比例
1	鱼塘清淤工程	土方加固	m ³	39230	100%
2		钢板桩加固	t	7214	100%
3		植物收割	m ²	92238	100%
4		湿挖清淤	m ³	85774	100%
5		干挖清淤	m ³	429333	100%
6	塘水处理工程	塘水直排	m ³	1444900	100%
7		超磁处理	m ³	3010200	100%
8		原位治理	t	14	100%
9	围堤围埝拆除工程	芦苇收割	m ²	171736	100%
10		堤埝清表	m ³	67545	100%
11		堤埝拆除	m ³	200226	100%

(五) 结算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最终由项目法人确认。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采用月度申请结算，目前已申请四期进度款。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其中包含3个分部工程，全部优良。具体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位工程评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码	分部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验收结论
1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一标段	BSYG I	3	3	3	优良

分部工程评定情况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编码	单元个数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验收结论
1	鱼塘清淤工程	BSYG I -001	42	42	39	优良
2	塘水处理工程	BSYG I -002	18	18	17	优良
3	围堤围埝拆除工程	BSYG I -003	25	25	23	优良
合计			85	85	79	优良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单位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1	底质改良菌剂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	合格
2	水质改良菌剂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	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3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不参与外观质量评定，施工质量检验资料与评定资料齐全，无质量事故，经单位验收小组，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遗留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看工程现场，查阅工程资料，经认真评审，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合同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2、验收资料齐全、真实、准确，符合归档要求。
- 3、本单位工程包括共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3 个，优良率为 100%。
- 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
- 5、验收工作组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讨论和评议一致通过本单位工程的验收鉴定书，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验收，质量等级经评定为优良。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

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单位工程名称：白洋淀生态清淤四期工程（鱼塘沟壕治理部分）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编号：BSQ4 I

组织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翔宇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翔宇	
副组长	许新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 师	许新峰	
副组长	严雷鸣	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严雷鸣	
成员	刘寒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寒冰	
成员	熊国宝	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熊国宝	
成员	王安琪	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造价代表/ 工程师	王安琪	
成员	赵磊	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工程师	赵磊	
成员	刘鹏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鹏	
成员	李贺鹏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贺鹏	
成员	赵国民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赵国民	
成员	王军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王军顺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经理(任军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9685.18	2023 年 1 月 5 日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合同协议书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
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FCGJH-2018-01



发包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工程地址：南阳市方城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是经依法确定的，由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与依法确定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成立的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与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本项目之《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乙方为根据《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14.2 条款确定的工程承包商，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仅归属建设主体的采购、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概括承受。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4、本项目单项合同价格：

1) 河道治理：暂定为人民币：叁亿零柒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小写：307229977 元），其中税金 27929998 元；

2) 市政园林：暂定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零肆元整（小写：151954704 元），其中税金 13814064 元；

3) S103 线：暂定为人民币：壹亿零柒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00737240 元），其中税金 9157931 元；

合同总价格暂定为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整（小写：559921921 元），其中税金：伍仟零玖拾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50901993 元），建筑工程费税率 10%。

根据中标通知书，建安费下浮 3.1%。

合同价款最终以方城县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飞；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内容。

8、本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二十四（24）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应高度重视本协议，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实处。总承包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若总承包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存在分包单位，总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但不免除总承包人的安全主体责任。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三 份，发包人 陆 份，承包方 建 份。

1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陈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峰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方城县。

竣工验收报告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FCGJH-2018-01

鉴 定 书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法人: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机构: 无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方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无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5日

验收地点: 方城县城区

前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标准及建设工程验收的其他规范、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建设标准。2023年1月5日，由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合同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2、工程位置：南阳市方城县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甘江河综合治理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500米以南，规划东路环路以东约500米以北的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5.239km，清淤疏浚长

5.239km，驳岸（护岸）工程两岸总计 10.478km；截污工程：东环路铺设污水管网（DN500-1000 钢筋砼截污管），总长 5.4km；景观工程：甘江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145.15ha，水体 28.8ha，广场 1.29ha，园路 5.7ha，木栈道 0.26ha，景观桥 300m，园林建筑 1118 m²，驿站 10 个，活动场地 4283 m²，亮化工程 11.2km；S103 环境综合治理：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的道路、绿地、广场、园路、园林建筑、新建驿站、活动场地、绿化等工程；龙泉公园：潘河北部、北至许平南高速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规划总用地 60 公顷的园林绿化工程；林木养护修剪；市政道路工程；园林铺装工程；公共厕所、管理用房、停车场、体育活动中心、餐饮用房的建造；塔、亭、廊架等景观建造；新建河岸护坡；园内人造水景等；照明系统、变配电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标志标识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甘江河综合治理：河道堤防填筑、清淤疏浚、驳岸（护岸）工程，截污工程，景观工程，S103 环境综合治理，龙泉公园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1、2023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完成了建设任务。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核查保证资料，综合工程情况，同意交工，并认定工程为优良工程。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通过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焦红武	组长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焦红武
付海山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付海山
阎永军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阎永军
白国臣	成员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白国臣
姜涛	成员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姜涛
任军伟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军伟
张冠鑫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冠鑫

项目经理变更文件

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C-G20171120-123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2201812215 602
项目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工程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建设单位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承包）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开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2 日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竣工		
原项目经理	杨俊	等级：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豫 134171724052
变更的项目经理	任军伟	等级：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豫 151151521366
变更事由	由于我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杨俊同志需要调至其它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为确保该工程顺利施工，现申请将项目经理变更为任军伟同志。		
建设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印鉴)		
备案部门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印鉴) 经办人：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7日